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330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務人 吳嶸暉即日韋工作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參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 [附表] 借款人：日韋工作室即吳嶸暉 (新臺幣：元)

03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
1	66,660元	3.125%	自115年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3125%	自115年3月28日起 至115年9月27日止
				0.625%	自115年9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155,686元	3.125%	自115年1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3125%	自115年2月28日起 至115年8月27日止
				0.625%	自115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222,346元	違約金自未依約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			

04 註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
05 率1.44%

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如下：
07 113/3/27~清償日止為年利率1.685%。